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4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	6
议案二	2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7
议案三	2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四	2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29
议案五	3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 案	30
议案六	3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31
议案七	3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3
议案八	3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 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34
议案九	3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35
议案十	3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	37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	3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8
议案十三	3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9
议案十四	4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40
议案十五	4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41
议案十六	4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42
议案十七	44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4
议案十八	47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47
议案十九	49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9
议案二十	5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议案二十一	53
关于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3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十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84,870.00 万股股权，占尼龙化工公司总股本的 37.72%（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

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尼龙化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尼龙化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53,068.26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17.35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6,893.88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723.47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20%。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债券。

6.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8.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

日。

由于本次重组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定价基准日将调整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10.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6,893.88 万元，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253,638,111 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1. 股票锁定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723.47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为 4,172,347 张。最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6.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6.5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初始转股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2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神马股份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神马股份普通股股票。

2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5.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6.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27.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等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

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同时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 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所发行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采取向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7. 发行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普通股发行对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超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标准确定，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7.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

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神马股份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神马股份普通股股票。

1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

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

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2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2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等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3 万吨/年 1,6-己二醇项目	30,745.00	26,000.00	标的公司
2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24,000.00	标的公司
3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50,000.00	50,000.00	神马股份
合计		310,811.56	10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

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在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的股权。该等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购买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董事会已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05 号《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06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的评估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465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将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83,317,3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8%；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和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两种情形，前种情形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53,695.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0%；后一情形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60,036.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但鉴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

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根据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假设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增发的股票，且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8 元，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

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努力形成一套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为使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拟以零元价格受让常州杰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聚碳材料公司 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8 亿元。聚碳材料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

2、上市公司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拟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聚碳材料公司 48,96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占聚碳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40.8%。聚碳材料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第 1、2 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属于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资产，应将上述收购事项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主要针对于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本次重组方案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具体条款的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股份发行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不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调整，亦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及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5.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6. 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以及与修改公司章程和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7.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协助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9. 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一

关于修订《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修定后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